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

甲 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工作的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

（二）委托工作内容：

（1）完成涉及 112 公里的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工作。

（2）根据排查结果绘制离岸流区域分布图和风险等级分布图及相关成果。

（3）形成排查技术报告。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一）图件

海南省各重点海水浴场航拍视频一套（含 66 个浴场视频）、海南省各重点海水浴场航拍正射影像一套（含 66 幅浴场正射影像）、海南省各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等级区域分布图一套（含 66 张浴场离岸流风险分布图）、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等级分布图一张。

（二）数据集

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沉积物粒度、平均潮差、有效波高数据集、船测海底地形剖面数据集、海流观测数据集、无人机染料测试视频。

（三）技术报告

《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技术报告》。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检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2. 配合甲方和各县市开展涉及 112 公里的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工作，并提供包含于此项目的相关技术支持，包括资料收集、图件制作及打印、指导市县局开展工作等。

3. 根据排查工作情况形成相应图件和数据集。

4. 编写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工作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5.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并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6. 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编制成果的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7. 乙方要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8.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

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工作进度与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2 年底前需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以及开展部分市县现场调查与离岸流风险识别分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图件、数据集和技术报告初稿；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按要求提交通过验收的项目成果。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笔项目经费：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计人民币 1,550,000.00 元整（¥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其中先支付 2022 年预算经费，计人民币 1,150,000.00 元整（¥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其他部分于预算下达后支付，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整（¥肆拾万元整）】；

第二笔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图件、数据集、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技术报告等初稿后，甲方在预算下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计人民币 1,240,000.00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第三笔项目经费：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预算下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10%，计人民币310,000元整（¥叁拾壹万元整）。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1040015706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违约条款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2.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直至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期限不延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此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外，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

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5.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6.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7.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8.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 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 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的, 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 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 在发出后 7 日视为送达; 以邮件方式发出的, 发出即视为送达。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 乙方须在 7 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逾期未退回,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名称: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达'.

电 话:



乙方名称: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许国栋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七王坟北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94

电 话:

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地点: 海口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707房

电 话： 0898-6678066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大为招标：【2022】1178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海南省重点海水浴场离岸流风险排查（项目编号：HNDWZB20221178），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技术支撑和成果更新维护期。

评标工作于2022年11月28日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11 月 30 日



2022年11月30日

